附件

|  |
| --- |
| **2020年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**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 **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**我已阅读并了解2020年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
| 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（考试前14日起）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11月7日 |  | 11月14日 |  |
| 11月8日 |  | 11月15日 |  |
| 11月9日 |  | 11月16日 |  |
| 11月10日 |  | 11月17日 |  |
| 11月11日 |  | 11月18日 |  |
| 11月12日 |  | 11月19日 |  |
| 11月13日 |  | 11月20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2020年11月21日 |

注: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人员。